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2〕13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明达玻璃（成都）有限公司青川硅砂分公司硅砂选 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明达玻璃（成都）有限公司青川硅砂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硅砂选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投资3500万元，在原厂区实施改扩建，改进“粗破细破-棒磨机-筛分-磁选-均化”工艺流程，扩建改造制砂生产线。破碎方面增加“鄂破机-圆锥破碎机-大倾角皮带机-小块料仓带式输送机”。选矿方面改造原选矿车间厂房，

在原矿车间扩建三条硅砂制砂生产线（主要包括棒磨机、转筛、洗砂机、磁选机等）；改造原制砂生产线（高频筛改为转筛、按新工艺流程用洗砂机代替脱泥斗、水力分级机等）。扩建一座45米的浓缩池及刮泥机、压滤机等污水处理系统，提高硅砂选矿产能至60万吨/年。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设计、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间设置喷雾除尘装置，鄂破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排气筒；原矿堆场彩钢棚改造成封闭式原料堆放间，原料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；道路路面硬化，及时清扫，并定期洒水；车辆出入口设置一座洗车平台，进出车辆进入洗车平台清洗，防止车辆带泥入厂；成品装卸厂房封闭，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经浓缩池加絮凝剂处理后，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，底泥经污泥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压滤；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原有设施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所有设备均布置于独立房间内，输送机设封闭廊道；原料投料口

要求全封闭，仅留一个进料口；扩建破碎车间门窗全部采用专用隔声门窗，车间墙体采取吸隔声墙体；提高各设备的安装精度，做好平衡调试；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，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，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，风机采用消声措施，水泵采用软连接措施。生产期间，不得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泥饼、收尘灰定期外售或妥善外运堆存；磁选废渣外售；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日印发